嚴謹預算編用、發揮資源效益

割其賢

壹、前 言

國防係國家永續生存發展之憑藉與關鍵核心,各項施政計畫有賴政府財政支持方能推動,惟總體資源有限,近年國防預算難有大幅成長空間,復立法院審議期間,委員問政及提案方式漸趨深入及多元,刪減預算提案亦逐年增加,然在各級長官及單位努力下,順利爭取並全力維護預算;後續在各單位群策群力下,藉由各項管制作爲,整體執行成效良好,充分發揮資源效益。時值兵役制度轉型、推動國防自主之際,如何因應各項國防施政推動,持續爭取適足預算,並落實計畫審查、嚴密節點管制等管理作爲,遂行戰備整備工作,達成年度施政目標,爲當前重要工作。

貳、具體成效

一、積極爭取維護預算

囿於國家整體財政及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,國防預算成長空間有限,然在本部積極爭取及行政院支持下,107年度獲賦3,278億元,成長幅度高於近三年GDP平均成長值;審議期間,在立法院案海戰術下,雖遭大量提案刪減預算,惟經各單位群策群力,積極溝通說明,多數獲得支持並同意撤案,計刪減47億元(主

要爲外商購案履約爭議案款35億元及通案刪減 10億元),通過3,231億元,有效維護預算,穩 健支持各項施政目標達成。

二、戮力預算執行管制

國防預算籌獲不易,在各級長官指導與單位配合下,透過專案管制作為、全軍預算執行檢討會及上、下半年實地輔訪時機,掌握個案進度,針對風險項目研擬應處作為及協處窒礙,近年預算執行成效良好,其中106年度執行率99.3%;另為及時挹注各項急要施政工作,統籌規劃管制預算與第一預備金運用,適時資源整合,發揮預算效益。

三、落實法令規章研修

因應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事項與審計部查核報告要求,援引「預算法」等法規,修頒「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」與「國防部經費核判權責作業規定」,針對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控,律訂作業流程、經費歸墊及核判權責等規範,並明訂跨軍種及跨分支計畫間調控,須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,另修頒「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,律定機密出國計畫編列原則、審查機制等項,俾各單位作業有所依循及順遂業務推動。

四、強化需求審查職能

因應武器系統獲得流程再造,配合「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」訂頒,辦理「強化軍事投資建案計畫成本審查職能講習」,分別針對軍事投資個案於建案、修訂及結案等各階段作業,透過態樣分析與經驗座談,務實研討及強化職能,並研訂「審查要項」與「審查重點與依據法令概要區分表」,歸納各階段文件審查要項及法令依據,提供各級主計部門作業參用,統一審查標準與強化主計人員審查能量。

五、嚴謹預算書表彙編

預算書表係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綜合表達, 亦爲立法院、媒體與民間團體審查及監督預算 重要參據,近年爲應審議問政需要與資訊透明 化訴求,國防部務實策進書表彙編作業,在 兼顧問政需求與資訊機敏性前提下,針對主要 計畫性案件,適切說明執行內容及分年延續性 計畫項目等資訊,詳實書表內容與揭露施政資 訊,滿足國人「知」的權益。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預算係完成年度施政目標之財務計畫,歷 年在各項編審及執行工作戮力推展下,得以遂 行各項國防施政,未來將在既有良好根基上, 賡續落實管控作爲,並結合建軍備戰構想,前 瞻思考策進機制,針對預算籌編審議、預算執 行管控與歲計雲端系統研改等面向,研提工作 重點如下:

一、預算籌編審議

一争取獲賦適足預算

未來國防預算籌編將依政策指導,隨 GDP等比例成長,每年增加額度不低於前 一年度國防預算2%為原則,另視軍事投資需求外加1%為彈性調增額度,若再有重大武器系統採購,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,明確彰顯自我防衛決心及強化國防安全力量。國防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整體經濟發展為原則,置重點於落實國防自主、研發國防科技、強化資通電作戰與維持主戰裝備妥善等重大施政,預算籌編期間,持續協調行政院爭取增賦額度,俾強化軍事防衛能力。

二周全審議備詢整備工作

鑒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問政強度與提案 決議漸增,爲有效維護國防預算,除持續 關注輿情議題、蒐整委員(黨團)關切事 件、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審計部決算審核 報告,並參據以往提案內容方向與趨勢, 先期說帖資料整備;另審議期間掌握議事 運作,就可能提案積極拜會與溝通說明, 爭取認同支持,順遂預算獲得及審議作 業。

二、預算執行管考

一精實計畫節點管控

鑒於過往行政院、立法院爰引預算執 行成效作爲預算額度核列及提案刪(凍) 參據,除要求單位針對各項施政計畫與預 算,逐案建立作業節點管制外,並於定期 預算執行檢討會中提報進度,建立風險管 控。另結合次年度預算籌編期程,辦理兩 階段預算輔訪,第一階段輔訪業已完竣, 針對進度落後個案,策進管制與審視軍事 投資計畫額度配置合理性,適時回饋後續 年度概算配置參據;第二階段輔訪置重點 於驗證年度預算管控作爲及協處窒礙,確 保年度預算順遂執行。

二落實預算控管

依據行政院「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 之執行原則」,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 之預算項目,未獲授權科目不得辦理預算 調整、流用;爲有效管制及律定一致性規 範,訂頒「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遭立法院 審議刪除(減)且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項 目作業須知」,每月定期彙整管考,並藉 督(輔)訪時機驗證考評,後續納入國軍 主財雲端系統功能研改,強化控管作爲。

三統籌管制預算需求

爲即時支應各級單位戰備整備、重大 危安等急要施政計畫需求,持續透過聯審 機制,統籌檢討工程、購案等餘款(管制 預算),完善各項施政與落實「計畫等預 算」精神。並按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決議事項要求,將管制預算(標節餘 款)運用情形,按季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,嚴守決議規範。

四嚴密決議事項管制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,均臚列於次年度預算書表中,係國人與立法院、審計部瞭解政府施政重要資訊。爰此,針對決議事項納入管制,並適時召會研討辦理情形,其中涉及預算凍結之事項,爲降低對施政影響,採專責逐案管制,除請相關單位積極拜會提案委員(黨團)溝通說明,爭取同意解凍外,並掌握付委與審查會議安排等議事程序,儘速納入議程辦理解凍,遂行各項戰備整備工作。

三、深化歲計雲端系統研改

國軍歲計預算系統順應新興技術潮流及業務需求,應用相關科技並結合創新思維,目前已完成「預算分配管理系統」、「預算支用系統」與「歲入預算資訊系統」等整合研改,建置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,透過集中式資料庫維運平台與系統快速運算機制,線上即時分析與產出資訊,助益實務作業及增進業務效能。未來將賡續完備系統功能,藉由資料探勘、大數據等觀念技術,整合資料分析及資訊加值應用,深化資訊萃取,提供可行性建議供決策參據,建構完整歲計資訊服務,創造「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」主計三連環價值與發揮雲端運算效益,提升歲計業務效能。

肆、結 語

國防預算籌編與執行,攸關國防施政成效 之彰顯,「積極爭取、合理配置、有效運用」 爲國軍歲計業務重要課題之一;後續將在現有 規模基礎上,爭取穩定成長,挹注施政所需, 賡續妥適國防財力配置、周延計畫整備與作業 節點等管控作爲,並結合網路科技技術與系統 資訊服務,即時數據分析、先期風險預警、提 升資料精度與節約作業時效,優化財務管理職 能,有效發揮預算綜效,滿足建軍備戰需求, 順利推展各項施政。



翼其隵

現任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少 將處長;國管院正期軍官79年班、 國管院國防資訊所90年班、國管院 戰略班102年班;曾任副處長、主 任、組長等職。